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 项目包二：设施设备（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5



采购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22 -
一、	概念释义	- 22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25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6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8 -
五、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 29 -
六、	定标和授予合同	- 34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7 -
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39 -
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40 -
三、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42 -
四、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47 -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52 -
一、	资格审查	- 52 -
二、	评审	- 53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1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包二：设施设备（二次）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62700.00 元
- 最高限价：910600.00 元

序号	包 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2208-2	包二：设施设备	910600.00	910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收音设备、场地用灯及其他信息化学品，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申请人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注册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申请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启会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人：唐向丽

联系方式：0371-63587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七里河北路中豪汇景湾2号楼二单元101号

联系人：殷超凡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超凡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收音设备、场地用灯及其他信息化学品。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 量	单 位
采集及演播设备				
1	4K 摄录设备	成像设备（类型）： ≥ 3 片 1/2 英寸全高清成像器件 有效像素： ≥ 3840 （水平）x 2160（垂直） 信噪比： $\geq 58\text{dB}$ （Y）（典型）具备无线功能 变焦倍率：不小于 17 倍（光学），伺服/手动 光圈： $\geq \text{F1.9-F16}$ ，关闭、自动/手动可选 自动聚焦/手动聚焦/完全手动聚焦可选 影像稳定器：开/关可选，位移镜头 音频输入：XLR 型 HDMI 输出接口 支持 SDI 输出：BNC，3G/高清/标清可选 镜头远程控制：8 针 耳机输出	4	台
2	摄影机三脚架	承重范围：4—13kg 管径： $\geq 16\text{mm}$ 滑板滑动范围： $\geq 60\text{mm}$ 动平衡档： ≥ 3 档（1-3） 水平和俯仰阻尼： ≥ 4 档（1-4） 俯仰范围： $+90^\circ / -75^\circ$ 水平范围：不小于 360° 标准配置：至少包含云台+铝杆架体+手柄+云台锁紧	3	台

		钮+地置+软包		
3	超真实虚拟演播室系统主机	1、系统配置： 5U 工控机箱/不劣于 Intel 酷睿 i7 14700K 及以上 CPU/内存≥64GB（2*32GB）DDR5 /8G 及以上显存 NVIDIA 显卡/集成千兆网卡/500G SSD 系统盘、SSD 2T+8TB 企业版硬盘/1000W 服务器电源/音视频接口板/不劣于 24 寸显示器*2/键鼠套装/预装 WINDOWS 10 64Bit 专业版操作系统。 2、▲广播级多通道板卡（为了确保系统稳定性，广播级高清通道板卡需与虚拟演播室软件系统为同一品牌） 【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指标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实】 2.1、音视频信号输入： 不少于 3 路 4K/HD/SD HDMI、不少于 3 路 HD/SD HDMI、不限路数的 IP/NDI/本地视频，不少于 3 路具有色键功能；不少于 4 路模拟音频或多路嵌入音频。 2.2、音视频信号输出： 不少于 2 路 HDMI 支持 4K/HD/SD、1 路 IP 输出、1 路 NDI 输出、2 路 HDMI 高清（1 路多画面+1 路 PGM 输出）；2 路嵌入音频、2 路模拟音频输出，1 路 6.5 监听音频输出。 2.3、信号制式： 可同时支持 NTSC、720/25P、720/29.97P、1080/50i、1080/59.94i、1080/25P、1080/29.97P、1080/50P、1080/59.94P、2160P25、2160P29.97、2160P50、2160P59.94 等多种制式视频信号的输入，并可对其抠像以及在场景中播放。	1	台
4	超真实虚拟演	1、▲实时渲染引擎。支持国产自研渲染引擎和第三	1	套

	播室系统控制软件	方渲染引擎。【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针对该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实】 2、基于物理的渲染-PBR。调整材质的物理及光照属性；展示不同物体在空间不同位置的真实光影信息，展现不同材质的真实物理性质。 3、材质的实时反射、折射。支持所有材质、VR 植入的虚拟物体的实时反射、倒影、折射，符合真实世界光学规律。 4、实时阴影，在场景调整不同光线角度时，会实时呈现不同的阴影表现。 5、▲渲染三角形面片数。实时渲染三角形面片数大于 30 亿个。【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针对该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实】 6、▲渲染的纹理大小。虚拟场景纹理贴图容量大于 40GB，支持分辨率 25000×25000 的贴图。【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针对该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实】 7、导入三维模型格式。支持 FBX、OBJ、UDATASMITH 等多种格式的三维模型和虚拟场景的导入。 8、场景开放编辑。支持虚拟三维场景编辑功能，可修改三维场景内所有物体，包括改变物体纹理、光效、空间位置、大小、透明度、朝向和物体动画等属性，添加或删除三维物体，可输出查看修改效果及实时光影的变换，可生成并另存为新的场景。 9、虚拟场景物件纹理贴图管理。支持将虚拟场景中物件贴图纹理替换为本地视频、图片、摄像机信号、NDI、PPT 和网络信号。		
--	-----------------	---	--	--

		10、多场景同时处理。可一次性同时载入多个三维场景或者图片、视频和模型等多种格式场景。三维场景之间支持自定义转场特效，如场景间的材质消散、融合等。 11、三维物件投影。可将场景中播放的视频或图片或输入信号投影到虚拟物件表面，用作替换材质；被替换物件在不同角度有正确的三维透视及遮罩。 12、自动景深。通过设置聚焦点，可以在虚拟摇臂或摄像机跟踪时，景深自动化，让景深点清晰，景深点外逐渐模糊。 13、在线包装。可在节目中实时创建三维文字、三维几何体，导入外来图文或三维模型、动画，可实时调整倒角、厚度、环境光、漫反射、镜面反射参数，所有物件所有面均可实现纹理贴图。 14、▲支持虚拟运动机位无轨跟踪。虚拟摄像机运动轨迹不少于 1134 个。【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针对该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实】 15、支持对运动机位的远程摇杆控制。使用外置切换台上摇杆来控制虚拟机位在水平、前后、上下等多方向位移；在平摇、俯仰、ZOOM、横滚等多个方向的运动；可保留当前机位位置，也可以一键还原摇杆运动的初始位置。 16、▲支持多个不同虚拟机位预设。可预设不少于 180 个虚拟机位关键帧，每个机位可设置独立的摄像机参数，如摄像机位置、各个方向的角位移、焦距参数等。【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针对该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实】 17、▲虚拟机位跟踪（“随心动”特写）。对每一		
--	--	---	--	--

		路摄像机竖拍或 4K 输入的全景画面,可实时进行全景、特写变换;主观无质量下降/模糊。【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针对该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实】 18、AR 植入。实景拍摄时,可在画面中植入各式 AR 内容,通过有轨跟踪,可保证 AR 植入内容与实时拍摄画面有相同运动姿态,景深一致。 19、一键智能抠像。支持将水瓶、头发丝等半透明物体从背景中分离出来,被抠像物体边缘连续完整、无杂色。 20、滤镜美颜。对抠像后的前景人物进行美肤、美白处理,包括轮廓柔化、肤质美化和亮度调整等;基于示波器肤色线,美颜效果仅对肤色有效。内置不少于 11 种滤镜样式,滤镜强度可调。 21、支持 LUTs 调色,可对抠像后人物色彩进行自定义调整;摄像机画面可保存不少于 8 个 LUTs 预设;融合抠像人物与三维场景的影调、扶正人物肤色、定制风格个性化色彩。 22、绿箱三维建模。按绿箱尺寸构建模型,可调整缩放、高光、阴影、羽化参数,显示抠像细节(如发丝细节和相应阴影效果)符合光学规律。 23、信号校色。系统可对输入信号、视频以及输出画面进行校色处理。 24、▲步进时间线。步进时间线上每个分镜头包含 6 个轨道,每个轨道均可添加素材,在步进时间线上点击相应分镜头的播放按钮,可播放相应画面。 【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针对该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实】		
--	--	--	--	--

		25、包装内容随切随播。切换到当前机位时显示已添加的包装模板；切换到另一机位时原包装模板不再显示。 26、视频随切随播。切换到当前机位时设置好的视频开始播放；切换到另一机位时，当前视频停止。 27、提词器控制。可在虚拟软件内将提词文稿发送到提词器主机，并根据导播切换机位自动切换到该主持人的提词内容。 28、录制推流。无需外置采集设备即可将 3 路输入和 1 路输出的音视频信号录制并生成多种可选格式的视频文件。支持 200M 码率，CQP、VBR、CBR 编码可选。音频 AAC、AC3、MP2、MP3 可选；录制文件最高可支持 2160p60。 29、▲对录制的三路输入信号返还播出。可同步将录制的 3 路输入视频导入到板卡进行播放，播放的 3 路视频做到帧对齐（帧对齐：录制的不同摄像机画面切换时，音视频帧同步）。【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针对该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实】		
5	特技切换台	不小于 6 英寸高清 1920*1080 分辨率监看屏幕，可监看虚拟主机的渲染画面，包括 PGM、PVW、多画面信号。设备采用 POE 供电及控制信号传输，双色显示按键，可清晰显示当前机位和待切机位状态；T 型推杆，可控制切换速度，0~4096 级键程确保切换平滑过渡；不少于 80 个预编摄像机机位，不少于 8 路字幕叠加，多路特技效果可选，摇杆可实时控制机位跟踪功能。	1	套
6	4k 视频录像机	1. 要求支持双 2.5 寸硬盘录制，可录制一路 4K 画面或同时录制 4 路高清画面	1	台

		2. 支持 UHD & HD 录制，支持录制格式：2160p 30/50/59.94/60Hz，1080p 30/50/59.94/60Hz，1080i 50/59.94/60Hz，720p 50/59.94/60Hz 3. 要求配置≥ 5”大画面的触控屏幕，可设置参数容易，轻松回看画面，并可支持 4 路输入信号的触屏切换输出。 ▲4. 要求支持 3G/HD/SD-SDI 和 HDMI 输入和输出，输入：$\geq 1x$ 3G/12G-SDI，$\geq 3x$ 3G-SDI，$\geq 1x$ HDMI 2.0，$\geq 1x$ HDMI 1.4，输出：$\geq 1x$ 3G/12G-SDI，$\geq 1x$ HDMI 2.0，$\geq 3x$ HDMI 1.4 【提供实物接口照片加盖制造商公章证实】 5. 要求支持 ProRes 的录像压缩技术，ProRes HQ 4:2:2，ProRes Standard 4:2:2，ProRes LT 4:2:2，ProRes Proxy 4:2:2 6. 要求支持隐藏字幕功能，可将字幕额外存放在文件中，方便后期制作使用。 7. 要求支持音频的输入并嵌入视频中输出，支持 2 路 XLR 类比音频输入，2 路 XLR 类比音频输出 8. 要求支持多种控制方式，包含 IP, GPI 和 RS-232 9. 支持时间码及 Black burst 和 Tri-Level 同步信号		
7	24 寸专业提词器	(1) 系统支持 WIN10/WIN11 系统。 (2) 系统要求字色、底色 256 色任意搭配，男女播音员可分别选择不同的背景色和字色方便男女播音员选择自己的播音词，字体和字的大小任意选择，可选多种角色，以区分男角女角或更多播音角色。 (3) 文稿录入、编辑方便，操作简单，自动完成排版，支持 txt、rtf、word 等格式文本。 (4) 分别采用监视器和高分辨率的彩显，清晰度高，字迹清晰。可台内外联网。可与文稿摄像方式联用，	1	台

		组成二合一型。文稿字迹明亮清晰支持自定义不同角色的字号/字体/颜色显示。 (5) 采用镜像功能液晶屏，使导播与播音员看到的新闻稿件均正像显示； (6) 段落格式，项目符号，缩进，行间距都可以设置。日期时间随时插入演播稿。 (7) 软件支持汉、藏、蒙、傣、维、朝鲜等少数民族语言。而且还支持国外的一些语言英、日、韩、德、俄、法、阿拉伯文等国家语言。 (8) 系统自动记录演播稿，当发生异常停电事故后，再加电时自动寻找并且打开演播稿，保证演播稿的完整性。 (9) 相对滚动时间、当前时间可同屏显示，任意设置大小、颜色，一目了然，更易把握节奏；重点语句可通过颜色标明。 (10) 具有信息栏、更新时间、演播速度等功能。 (11) 具有导读线功能更方便了使用者进行读稿。播音员可以在镜像屏上看到标准时间，目标时间，倒计时时间，手动计时时间； (12) 内容实时更新，更新过程播出不中断、不闪烁，更新速度快。 (13) 控制方式灵活多样，键盘、鼠标、控制手柄均可，字幕速度变化范围可随意调节，前后跳段翻页方便自如；播音稿的行进速度可由播音员自己通过手柄控制，可单、双人控制。 (14) 彩色液晶平板显示器，清晰度高。 (15) 形式多样化，可将微机和摄像两种方式合二为一，相互切换，以适应应急新闻的播出。 (16) 双屏液晶功能提词器，主屏幕显示实时字幕，副屏幕实时监测拍摄结果进监视		
--	--	--	--	--

		(17) 软件支持图片格式，软件可以用无线蓝牙控制方式，可以选择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 (28) 具有视频回馈功能，使播音员能够更直观地看到自己的形象。		
灯光设备				
8	平板灯	输入电压：AC100V-240VAC，50/60Hz 额定功率：不低于 200W 光源：LED 光源发光效率：不低于 90Lm/W 额定寿命：≥50000h 颜色：白光 色温：3200K/5600K/3200K~5600K 可选 色温误差：±200K（标称值） ▲一般显色指数：Ra ≥96【提供带有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光学系统：柔光面板（透光率不小于 85%） 光线角度：不小于 110° 调光：0%~100%连续可调 功能：信号指示、自检、智能温控 冷却系统：灯体被动散热	20	套
9	灯光放大器	8 路 DMX 信号放大器	1	台
10	灯光控制台	DMX512/1990 标准，512 个 DMX 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渐变圆、线条、8 字、波浪等多种效果。 可同时运行 2 个走灯程序、30 个预置场景，并可同时对 30 台电脑灯进行提灯操作。 带背光的 LCD 显示运行参数。 关机数据保持。	1	台
11	定制一灯光固定系统	技术参数：定制环境照明灯光，固定及可变型操作，满足不同录制，直播需求。功能：为灯光提供安全、	6	套

		稳定支撑。		
12	灯光伸缩臂 (定制)	技术参数：根据场景，空间定制，可移动、多功能伸缩调节支架，方便快速调整灯光位置。功能：为多角度调节灯光提供安全、高效功能。	6	个
13	灯光专用控制线	屏蔽信号线、专业灯光信号线	200	米
14	专用电源线	3 芯 2.5 平方 RVV 电缆线	200	米
15	电源直通箱	不少于 12 路 4KW 直通箱、机架式	1	台
音频设备				
16	无线话筒	1. 包含腰包式发射器及便携式接收器 2. 无线类型：1/4 波长 3. 载波频率：710.025 MHz 至 782.000 MHz 4. 频率响应：23Hz 至 18kHz 5. 信噪比：96dB 6. 失真：0.9% 或更低（-60dBV，1kHz 输入）	2	只
17	调音台	支持≥6 个话筒，≥12 个线路输入，≥2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支持 48V 幻象供电	1	台
18	4K 专用视频线	HDMI 2.0 标准：4K 超高清（3840 x 2160 像素）兼容 24、25、30 和 60 fps，兼容 HDR（HDR10、HDR10+、HLG 和杜比视界）。	150	米
素材				
19	全景虚拟素材定制	包含：红色主题、乡村振兴主题、四季主题、潮流主题、印刷主题。（建模软件：3DMAX；动画软件：Cinema 4D；调色软件：达·芬奇调色）	50	套
配套辅材				
20	专业控制桌	1.5m*0.8m 专业控制桌，带机柜	2	张
21	辅材辅料	线管、音频插接件、音频及视频设备连接短线、插	1	项

		排等		
--	--	----	--	--

注：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负偏离情况根据评审标准中的评审要求进行扣分。

三、商务要求

-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4.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5. 付款条件：
 -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 支付进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包装和运输：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四、验收标准

- 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和承诺验收。
- 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 2. 所响应产品应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106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65 3. 采购内容：其他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收音设备、场地用灯及其他信息化学品。 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28号 联系人：唐向丽 联系方式：0371-6358793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七里河北路中豪汇景湾 2 号楼二单元 101 号 联系人：殷超凡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
4	★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注：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无需再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1362700.00 元，包二最高限价 9106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0	磋商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

		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磋商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磋商（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1）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2）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4）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

		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全程实施监督工作。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9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总报价、分项报价（如有）等。 注： （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总报价、分项报价（如有）。
30	特别提示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

		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磋商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4.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评审结束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7.1 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启会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启会前答疑会。

10.1.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启会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启会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启会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

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启会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

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13.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14.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 A4 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

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适用于非电子标）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适用于电子标）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位置。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

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启会活动。

23.2 采购人应当对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供应商、开启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3.1.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供应商一层加密。解密时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1.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1.1.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3.5 开启会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启会结果。

23.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启会结果。

24.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5.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 符合性审查

26.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1.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9.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6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1.1 评审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评审标准中报价部分分值

31.2.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10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6. 发出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7.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7.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4.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投诉

38.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二、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7 -

公平、公开、公正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报价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1 格式填写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5 格式填写
3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无效。
4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4 格式填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6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

		结果，以上查询日期均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根据采购清单的要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中的澄清回复菜单要求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审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审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综合标部分：11 分 技术标部分：59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 价 (0~3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综合标部分 (11 分)	1. 企业认证证书 (0~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认证查询截图、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2. 拟派人员 (0~8 分)	(1) 拟派人员具有舞美一级项目经理证书及高级舞台灯光师证书, 得4分; (2) 拟派人员具备高级舞美总监证书及舞台灯光照明工三级证书, 得4分。 注: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标 部分 (59 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22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2 分; 每有 1 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其他项每有 1 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安装调试方案和技术措施 (0~3 分)	方案先进、合理、针对性强, 各分项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完整, 得 3 分; 方案较先进、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 各分项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试运行、验收方案及各项协调配合措施 (0~3 分)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本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要求, 得 3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考虑比较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有针对性, 基本满足本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0~3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到位有力, 可实施性强, 得 3 分; 保证体系基本完整, 措施较为到位有力, 基本可实施;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到位有力, 可实施性强, 得 2 分; 保证体系基本完整, 措施较为到位有力, 基本可实施;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措施 (0~2 分)	计划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需求, 得 2 分; 计划基本科学、合理, 考虑比较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有针对性, 基本可以满足本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要求, 得 1 分; 未提

		供得 0 分。
	7. 全景虚拟素材定制要求 (0~10 分)	全景虚拟素材包含：红色主题、乡村振兴主题、四季主题、潮流主题、印刷主题，共计五个。 创意阐述及效果图完整，科学合理，契合程度高，符合教学目标和应用场景，得 10 分；创意阐述及效果图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有可行性，得 7 分；创意阐述及效果图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创意阐述及效果图完整，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根据以上主题提供素材小样效果图，素材主题与需求主题契合程度高，素材内容需符合教学目标和应用场景的要求。每个主题分别提供内容策划方案，根据学校的特色专业和教学应用场景进行创意阐述，每个主题效果图不低于 3 张。
	8. 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综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团队的组建、售后服务团队的职责与工作流程、客户反馈机制、售后服务的质保政策、售后服务的备件与物流支持、定制化增值服务等及售后服务本地化等，方案描述须充分翔实，思路清晰，且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有可行性，得 6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0~6 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综合考虑培训方案是否完整翔实，培训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置等。 方案完整，内容充分细化，人员配备齐全，充分为用户考虑，得 6 分；方案相对完整，内容充分细化，人员配备相对齐全，得 3 分；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够细化，人员配备不足，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报价扣除 10%	评审价格=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最终磋商 报价×（1%~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1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审价格=最终磋商报价×（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审价格=最终磋商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1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审价格=最终磋商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
1. 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经磋商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评审标准中报价部分分值			

备注：

a.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磋商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包二：设施设备）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方（供货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方（供货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就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短视频创作片场建设项目（包二：设施设备）中，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二、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2						
3						
...						
本合同总金额		元			其中税金	元
备 注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_____

3.1.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3.4 本合同约定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验收合格后转至甲方。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货物（设备）到达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20%，同时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合同额的10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80%。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测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4 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六、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_____个月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磋商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磋商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_____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_____，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_____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在发出信息、通知_____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七、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测报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八、索赔

8.1 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九、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标采购活动。

9.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乙方除承担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外，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_%。

9.7.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附件一：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此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大写）	
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货物质量	
磋商响应内容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工程（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反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的磋商响应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单位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2.4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的磋商响应活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磋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须后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一、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3.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 中性、小型、微型 (大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备注
1											
2											
3											
...											
合 计 (元)											

注：

1. 供应商根据所磋商响应项目的设备或产品进行填报（表格可自行添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量保证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采购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3 技术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自行编写）

3.4 企业认证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3.5 拟派人员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四、其他资料（若有）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 产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 型/监狱/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	1. 强制采 购节能产 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2. 优先采 购节能产 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 产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4.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